

乙上指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2〕6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1〕1003号）文件精神和你单位使用意见，现下达你局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2488.7万元，并按以下用途分配：

一、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376.99万元：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066.99万元，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第2081901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820万元，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第2081902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临时救助资金20万元，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第2082001项

√

“临时救助”。

3.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150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第 2081001 项“儿童福利”。

4.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第 2082101 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农村特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第 2082102 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以上资金请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第 509 类）。

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111.71 万元请列入第 2081902 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第 509 类）。该项资金为 2021 年结算资金，请按规定办理结转。

请你局收到资金后，加快预算执行，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参照 2022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制定本区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3394.01	
	其中:中央补助		36600	
	省			
	市		0708.01	
	区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规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加强散居孤儿监护照料工作,落实孤儿各项保障政策; 5.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建立与孤儿供养标准相衔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 6.督促各区严把审查、审批关,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扎实做好兜底保障有关工作,确保其健康和权益; 7.持续扎实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100%;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为零;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有效投诉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应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覆盖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应急响应率	100%
			受助人员返乡率	≥90%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100%
			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稳步提高
			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	0
			流浪乞讨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救助及时率(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救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返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是/否)	是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是/否)	是	
	可持续性指标	为孤儿创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是/否)	是	
		持续的社会救助工作是否对当地社会治安产生积极的影响(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完善认定方式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